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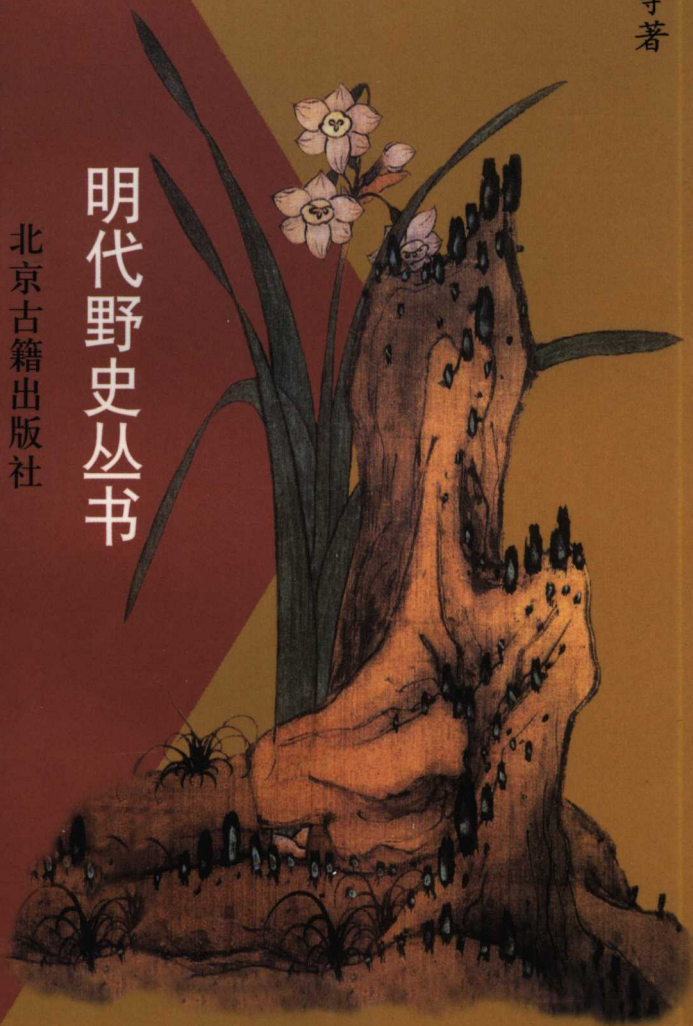
三朝野记

(外四种)

〔清〕李逊之 等著

明代野史丛书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

明代野史丛书

〔清〕李逊之 等著

三朝野记

（外四种）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朝野记(外四种)/[清]李逊之等著. —北京: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9

(明代野史丛书)

ISBN 7-5300-0214-7

I. 三… II. 李… III. 野史-中国-明代
IV. K248.0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9)第 32762 号

明代野史丛书

三朝野记(外四种)

[清]李逊之 等著

*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100011

网 址:www.bph.com.cn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32开本 10.25印张 161 000字

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4 000

ISBN 7-5300-0214-7/K·80

定价:18.00元

总 目 录

三朝野记·····	[清] 李逊之 (1)
国变难臣钞·····	[明] 佚名 (185)
过江七事·····	[明] 陈贞慧 (195)
孤忠后录·····	[明] 祝纯嘏 (235)
行在阳秋·····	[明] 戴 笠 (245)

三 朝 野 记

目 录

序	(5)
卷一 泰昌朝纪事(庚申八月)	(7)
卷二 天启朝纪事(庚申九月起)	(22)
卷三 天启朝纪事(三年癸亥)	(49)
卷四 天启朝纪事(乙丑正月起)	(77)
卷五 天启朝纪事(六年丙寅)	(105)
卷六 崇祯朝纪事(丁卯九月起至庚午十二月)	(129)
卷七 佚	
卷八 佚	
卷九 崇祯朝纪事(壬午正月起至甲申三月终)	(160)

序

呜呼，由今日而追溯昌启与崇祯，正如白头宫女谈天宝遗事，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话先秦，不知其在龙汉劫前，有不令人长叹而深思者哉！

况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余年，内有朋党之祸，外有边隅之忧。加以奄尹播虐，赤眉煽乱。下者已甘饮狂药，上者亦渐醉宿醒，相率为愚为罔而不知所底。即有志义之士，或殉忠于殿陛，或戮力于疆场，但能以身自靖，告无罪于皇天后土而已，不能挽沧海之横流，回狂澜于既倒也。呜呼！以哲皇之优柔蒙蔽，而犹幸承床袭安；以烈皇之英明刚毅，而竟至国亡身殉。岂遭会不同耶？抑蕴毒在先，而溃败在后耶？又或治乱有时，气数有定，不可测识耶？

逊之昔为黄口幼孤，今作苍颜老叟，痛念先忠毅尽节于哲皇，蒙旌于烈皇。国恩家教，耿耿在怀。顾以才地卑微，志识黯浅，未能阐扬先业，纂述旧闻。况三朝以来，丝纶之簿，左右史起居注之藉，俱化为煨烬；而贞元朝士，草莽遗民，又皆沉沦窜伏，无可

质证。于是国政乱于朱紫，俗语流为丹青。缘饰爱憎，增易闻见者有之矣；党庇奸逆，抹杀忠义者有之矣。韩退之论史官“巧造语言，凿空构立，何所承受取信？”至休以人祸天刑，曰：“若无鬼神，岂可不自心惭愧？若有鬼神，将不福人。”至哉斯言，诚为著论述事者之良规，而曲学诬世者之炯戒矣！

予故不敢僭为全书，但就邸报抄传，与耳目睹记，及诸家文集所载，摘其切要，据事直书。间或托裨官，杂缀小品；要于毋偏毋徇，勿伪勿讹。若夫传未确者，宁阙而不录；庶几窃附识小之义，存一代之轶事乎？

或曰：“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定哀之间多微词”，今立乎此日，以纪启祯，犹未远于定哀也，而词多指切，事无隐讳，亦不悖孔子之教否？曰：此固野纪耳。吾但条系事件，随日杂书。语无粉饰，文无编次。但以为巷讴村谣置之，则固无褒刺之嫌，与谤书伪史之讥也。倘读之而有兴故国故君之思，怀铜驼荆棘之感者，吾且欲凭吊于断简残篇之中，相与悲歌当泣也已！岁在重光大渊献之南吕月十有八日，江上遗民李逊之肤公氏漫序。

卷一 泰昌朝纪事

(庚申八月)

光宗贞皇帝为神庙长子，母孝靖王太后；万历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生；二十九年十月立为皇太子。

孝靖，故宫人也。神庙一日索水盥手，孝靖奉匳以进，遂御幸焉。赏头面一副，既而讳之。孝靖有娠。神庙偶侍慈圣太后宴，言及其事，神庙讳曰“无之。”故事：圣躬有所私幸，必有赐赉。随侍文书房内阁即注明某年月日，并记所赏以为验。至是，慈圣命取内《起居注》相示，神庙面颈发赤。慈圣好言相慰，谓：“我年老矣，尚未弄孙。若生男，宗社之福也。母以子贵，宁分差等耶！”

时郑贵妃有盛宠，每与神庙戏，辄呼老□老，暗行讥刺，神庙嘿然不自得。故诞生后，一应恩礼俱从其薄；仅追封孝靖为恭妃。越三年，福王生，遂进封郑为皇贵妃。给事中姜应麟疏言：“恭妃诞育元子，反令居下，非所以重储贰。乞降旨首册恭妃，次册贵

妃；又即降明诏册立元子为东宫。”奉旨以：“应麟疑君卖直，降边方杂职。”科道杨廷相等救之，俱不听。嗣后廷臣请建储者，俱得罪，降削有差。缘郑贵妃恃宠乞怜，欲立福王为太子也。

北上门之西，有大高元殿，供真武香火，颇著灵异。神庙偕贵妃请殿行香，要设盟誓，因御书一纸封玉合中以为信。后迫于廷臣，而慈圣又坚主立长，神庙始割爱定立云。然直迟至二十二年，始以皇长子出阁讲学；二十九年册立；次年成婚。册妃郭氏，后追谥为孝元皇后。时光庙年已二十一矣。

光庙初出阁讲学，一切典礼俱从减杀。故事：讲以巳刻，寒暑冻，传免。至是，定以寅刻，寒暑亦不传免。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风，寒甚；时尚未赐谕戴暖耳。光庙方出，诸讲官人，郭正域即宣言曰：“天寒如此，皇长子系宗庙神人之主，玉体固当万分珍重，即讲官忝列禁近，若中寒得疾，何成体统？宜速取火御寒！”内阁俱围炉密室，闻言，始抬火出，乃克竣讲。神庙闻之，亦不罪也。

上初出阁时，仅十三，聪颖不凡。间有问答，旁通大旨。一日，讲官焦竑叩以“维皇上帝，降衷下民，若有恒性”大义，应声曰：“只是‘天命之谓性’而已。”董其昌问：“择可劳而劳之”，答曰：“所谓

‘不轻用民力’也。”

每讲，则阁臣一人入直看讲；御案前有双铜鹤。故事：叩头毕，从铜鹤下转而东，西面立。一阁臣绕出其上，即语内侍：“移铜鹤，可近些。”虽不明言，意已默寓。众皆叹服。

光庙在东宫，危疑时，甚有前后妖书时，皆小辈窥伺内意，以为神庙必有易储之举，以此构衅造间。且肆毒乾坤，各剪所忌，而门户之渐立矣。其事具详神庙《实录》，故不具论。至四十一年，福王之国河南，而事始定。

四十三年，又起挺击一事。时东宫侍卫萧条，有男子张差持赤挺，突入东宫殿檐下，打伤守门人。珰辈共仇之。奏闻，始下法司提问。御史刘廷元疏言“其迹涉风魔，貌似黠猾”，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言官遂有风癫之说。提牢王之案详加诘问，乃有“马三道诱至庞，刘二中官处，与以枣木棍，令至东宫，逢人即打”，语多涉贵妃。之案疏闻；科臣何士晋力言：当穷其事。外议汹汹。神庙不得已，召上慰谕；因率上及皇长孙、诸王孙，诣慈宁殿圣母几筵前，行告慰礼，召见群臣，面谕曰：“太子国家根本，朕岂有不爱？诸皇孙且众多振振，何外廷疑朕有他意？”时御史刘光复从班后抗声称：“皇上！东宫慈孝！……”

语不甚明。神宗怒，责其恣肆，命拿送法司。复谆理前谕，命决张差、庞保、刘成等。上从旁请无株连，以伤天和。又谕群臣：“毋听流言，为不忠之臣，使本宫为不孝之子。”神宗悦，命阁臣速拟谕以进，诛张差于市，毙庞、刘二档于内。

挺击事方起，中外惊骇，至风癲之说倡，议者谓其意有所为，而王之案直发逆状，刑部尚书张问达深以为然，形迹愈露。然必穷究其由来，所伤实多。神宗念大臣无足与计，不得已自行召谕。其不下二档于理，亦有深意。又赖上仁孝，曲为周旋，法正而宫闱安，所全甚大。是时福藩尚在邸中，则事更难处。而维时主风癲者，遂以察典罢王之案官，垂削籍夺诰；何士晋亦外迁，则不平甚矣！

夏允彝曰：“挺击之事，之案所讯张差，其言甚急，刑部各司官会鞠时，亦多相合。于是举朝喧然，以为国戚有专诸之意。贵妃亦危惧，诉于上，上命自白之太子。贵妃见太子辩甚力。贵妃拜，太子亦拜；且拜且泣，上亦掩涕，为毙二档以解。然东宫虽侍卫萧条，何至使外人阑入？诸臣危言，使东宫免意外之虞，国戚怀惕若之虑，断断不可少。顾事连宫禁，势难结案。若必诛外戚，废亲藩，度能得之神宗乎？从古有明行

之法，有必不可明行之法，则田叔烧梁狱词，亦调停不得已之术。何者？东宫固无恙，尚可以全骨肉，乃必以此为执法者罪案。是何心欤！”

万历四十八年庚申七月，神宗寝疾，不食且半月，皇太子未得见。阁中止方从哲一人，科道各官，叩阙请对。御史左光斗谓从哲：“宜率百官问安！”从哲曰：“上讳疾；即问，左右不敢传。”给事中杨涟曰：“昔文潞公问宋仁宗疾，内侍不肯言，潞公曰：‘天子起居汝曹不令宰相知，将无他志？’下守宫者行法。今诚日三问，不必见，亦不必上知，第令宫中知廷臣在门；且公当直宿阁中。”从哲曰：“无故事。”涟曰：“潞公不诿史志聪乎？此何时，尚问故事！”从哲不答。

明日壬辰，九卿台省入思善门，候问。甲午召见阁部大臣，寻即出，皇太子尚踟蹰宫门外。涟、光斗语东宫伴读王安曰：“上病亟，不召太子，非上意！今日已暮，明晨当力请入侍，尝药视膳，而夜毋轻出。”丙申神皇崩，次日丁酉以大行宾天告于奉仙殿，颁遗诏，罢天下矿税，谕云：“先年矿税为三殿三宫未建，权宜采用，今尽行停止；各处管税内官：张燠、马堂、胡宾、潘相、左秉云等俱撤回。其加派钱粮，以本年七月前已征者起解，余悉蠲免。”

是时，税监遍天下，小民涂炭已极，建言请撤者，月无虚牒，概行留中。辛丑冬，神宗抱病甚笃，追悔矿税事。夜半，御笔亲书片纸传免。内阁沈一贯既承旨，未即发，忽有内阉二十余辈踉跄来追。一贯犹豫未定，阉辄自相扑，流血被面。一贯惧，随以封进。自是海内重受荼毒，又二十年。至是，首诏传免，民间欢若更生云。

令旨：“又念辽东缺饷，将士劳苦可悯，遵照遗旨，特发内帑银百万两，解赴经略熊廷弼犒赏军士，务沾实惠。”又旨：“发内帑银百万两，解赴九边抚按官，酌量犒劳。并谕：二项共给脚价银五千两，沿途支费，不得骚扰驿送，其银毋入太仓，差官即发。”

给事范济世要从哲于北极门，言：“大行在殡，以令旨行，非便；宜封还留中。”御史张□曰：“‘留中’二字，天下方蹙额；且称奉遗命，正继述大孝也，何不可之有？”从哲缴送司礼，司礼曰：“上阅章奏，恒至夜分，某等何敢留？”遂发之。

谕礼部：“遵遗旨：皇贵妃郑氏进封为皇后。”尚书孙如游执奏曰：“本朝并无此例。其以配而后者，乃敌体之尊；其以妃而后者，则从子之义。先帝念皇贵妃，不在无名之位号；殿下体先帝之心，亦不在非据之尊崇。”辅臣从哲亦执奏如如游言。时郑踞乾清

宫，托保视为名。知李选侍有专宠，因与请封后结欢；选侍亦请封郑太后相引重。上心知不可，未能显绝，赖阁部持之而止，贵妃始移居慈宁宫。凡朝谒尊礼仍一如神庙于慈圣故事。

光庙此举以消谗间，以释疑城，诚为厚事，然非制也。□□宫制：宫中服饰器皿，惟后用黄，余皆用红。因贵妃有宠，神庙欲赐黄，慈圣不许；请之再三，乃曰：“皇帝讲分上，安得不听？”传懿旨：“东西宫皆赐黄”，神庙遂止不敢用。后孝端崩，一切宫中事俱付西宫范德妃权署，家范严正如此，况王升疏所述贵妃待孝靖者种种无礼乎？是时，穆庙刘昭妃尚在。熹庙登极，移贵妃于仁寿宫，而迎刘太妃于慈宁宫；传谕立后，俱用刘太妃令行之，礼也。

上命吏部右侍郎史继偕、南京礼部侍郎沈淮，俱册礼部尚书，俱入阁办事。二臣原系神庙亲点，批行未下。至是因辅臣方从哲催请，始下。又点何宗彦、朱国祚、刘燦、韩爌，各升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。又召旧辅叶向高于田间。时从哲独相多年，不协人望，廷臣言之再四，从哲亦具揭申请。闻时俞旨点用，前此所未有也。惟刘叶在京，即日到任，余各差官钦召来京。